**平安堡村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1.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，自觉遵守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各项制度。

2.在换届期间，保证做到不突击花钱、发钱和私分、侵占集体资产，不用公款购买发放礼品、赠品。

3.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，认真落实“532”工作法。

4.坚持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对家庭和个人的重大事项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。

5.保证不用公款支付个人消费、娱乐活动，不用公款游山玩水、大吃大喝，不违规进入高档娱乐场所，不接受任何组织和个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或有价证券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、子女和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违规开展创收活动或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6.自觉维护村“两委”班子团结，不拉帮结派，不参与宗族争斗，不搞非组织活动;不越级上访，不参与集体上访。

7.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、赌博、涉毒和色情活动;不参与或指使纵容亲友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阻碍正常公务活动。

以上承诺，本人将严格履行。诚请广大党员和群众监督，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，本人愿意接受组织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承诺书即作为辞职申请书。

职 务：村会记

承诺人（签字）: 刘洋